

泗县学生资助项目明白纸

资助类别	资助项目	资助标准	流程及时间	资金来源
学前教育	贫困家庭在园幼儿补助金	每生每年 800 元	每学期开学, 学生家长书面申请, 经班级评议、公示和学校初审、公示, 上报县教体局审核、公示、发放。	上级资金、县级兜底、园内资助资金
义务教育	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学杂费	补助学校公用经费	每学期开学直接免除。	上级资金、县级兜底
	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教科书费用	按省统一招标价标准	每学期开学直接免费提供。	上级资金
	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寄宿学生补助生活费	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 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	每学期开学, 学生书面申请, 经班级评议、公示和学校初审、公示, 上报县教体局审核、公示、发放。	上级资金、县级兜底
	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贫困家庭学生补助金	小学每生每年 500 元, 初中每生每年 625 元	每学期开学, 学生书面申请, 经班级评议、公示和学校初审、公示, 上报县教体局审核、公示、发放。	上级资金、县级兜底
	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教辅资料费用	按照当年省物价部门和新华书店核定的价格据实结算	每学期开学直接免除。	县级资金
	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本费	小学每生每年 20 元, 初中每生每年 40 元	每学期开学直接免除。	县级资金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每生每天 5 元, 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的中餐“x”部分由政府承担。	免费提供	上级资金、县级兜底
普通高中教育	贫困家庭普通高中在籍在校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	平均每生每年 2000 元, 分三档执行, 建档立卡学生执行最高档每生每年 3000 元。	每学期开学, 学生书面申请, 经班级评议、公示和学校评议、公示, 上报县教体局审核、公示、发放。	上级资金、县级兜底

	免除普通高中在籍在校贫困家庭学生学杂费	省示范高中每生每年 1700 元,市示范高中每生每年 1300 元,普通高中每生每年 600 元	每学期开学直接免除。	上级资金、县级兜底
中等职业教育	贫困家庭全日制在籍在校一、二年级学生享受中职国家助学金	每生每年 2000 元,分三档执行,建档立卡学生执行最高档每生每年 3000 元。	每学期开学,学生书面申请,经班级评议、公示,学校初审、公示,上报县教体局审核、公示、发放。	上级资金、县级兜底
	免除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学费	每生每年 3000 元	每学期开学直接免除。	上级资金、县级兜底
	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在籍在校建档立卡学生享受雨露计划	每生每年 3000 元	每学期由村、镇进行摸排汇总,公示后上报县扶贫局,扶贫局审核、公示后直接打卡发放	专项财政资金
高等教育	考入普通高等学校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应届高中毕业生享受一次性新生入学资助(滋惠计划)	省内院校每生 500 元,省外院校每生 1000 元	凭学生录取通知书或省教育厅录取平台信息单向学校申请,学校初审、公示,报县教体局审核、公示、发放。	国家彩票基金、不足部分由学校使用校内资助资金发放
	泗县户籍被普通高校正式录取的本专科、研究生学生,可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本专科学生每生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不超过 16000 元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可在每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20 日到各乡镇中心学校办理点办理;农商银行贷款学生可在每年 6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到各农商行网点办理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农商行
	接受高等职业教育的在籍在校建档立卡学生享受雨露计划	每生每年 3000 元	每学期由村、镇进行摸排汇总,公示后上报县扶贫局,扶贫局审核、公示后直接打卡发放	专项财政资金